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53, No. 847
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No. 847

理門論述記

泰法師 撰

初言因明者。五明論中論。即是諸因明論之通名也。正理門論者。此論之別目也。初言因者。有其二種。一者生因。二者了因。今此所辨正說了因。兼辨生因。就了因中復有三種。一者義因。謂通是宗法。所作性義。二者言因。立論云者。所作性言。三者智因。諸敵論之者。及證義人。解前義因及言因。心心數法。通名為智。此之三因。並能顯照聲無常。如燈照物。故名明也。此即因是境名。明是智稱。又即此明智。能照因境。了得本宗。故云因明。此即因即是明為言說。名因明者。一從因明生。即因明其名因明。二生因明故名因明。從果名因明也。若因義即因明境。故名因明。又釋。因者即前智境具。明者辨也。謂此論辨明此因。故名因明。此因明二字。法此量論云物名。

言正理者。智能照理。從名理因。理者起言故。言亦名理。智所境照。亦名為理。理有耶正。簡耶云正。理此正理。用此論為門。方能悟解。故名正理門。又解。正理者。即集量等五十餘教名也。此論為彼門故。名正理。門天主所造入正理者。此論名正理。彼能入此。名入正理。略無門字。其猶昇階趣門。即天主所制之號。復猶因門入室。即此論云。名也。又解。正理者。即法法道理。有正不耶。今以此論為門。通生正智。悟至正理。故名正理門也。言正理者。陳那菩薩所造集量等。辨諸法正理。此論與彼論。為趣入方便門也。

太域龍者。

本音云摩訶特(地〔力〕反)那(去聲)伽。摩訶(此云大)特(此云域)那伽(此云龍)。此菩薩。如大方域之龍。有大威德故以名。

為欲等者。

此論一部。分有其三焉。此之一論。是序述發起分。第二宗等多言下。辨釋正宗分。第三論末四句。顯所為契真分。自古九十五種外道。大小諸乘。各制因明。俱申立破。今欲於彼立破義中。簡智綵言。持取真實。謂智因明。或非過謂過。過謂非過。今顯簡智此持取過是過。非過云非過者。此即若能立能破似俱名能立。能破能立破名真實義。非一向取無過能立破。

宗等。

一句如餘處。

是中(至)名宗。

有四種。一、共所許宗。如言青蓮華香。此有立已成過故不立。二本所習宗。於自教中立亦有已來過故不立。三、義唯宗。如立聲是無常。唯是空無我。非本其所立故不立。四、隨自意宗。及乃至自教中。立餘教義。故無過也。廣如餘處。

非彼相(至)遣者。

宗有五過。名相違義。以此五過即義與宗相違故。此相違義。能遣至業合成至以若非彼相違義。能遣至宗名正宗。

由宗(至)了義者。

同小勝說。

故此(至)能立者。

引天親所造諸論。亦立一因二唯為多言名能立。以證前文。言論式等。則等取論軌及論心。此三論並世親所造。弁等餘比量論。皆一因二喻為能立。

一言(至)立性者。

頌中宗所等三言總說名能立者。為顯一因二喻。總成一能立性。如椽樑壁戶多物總成一舍。不可以椽等前故至舍亦多。

由此(至)立過者。

宗因喻三支中隨一種名缺減。能立性過。陳那已前。若言闕宗。或隨闕因喻。名能立過。一師釋云。自有宗而無因喻。自有因而無宗喻。自有喻而無宗因。為三句。有宗因而無喻。有宗喻而無因。有因喻無宗。因喻為第七句。如此七句。名能立缺減性過。復有師釋云。前之云句可然。第七句不可以。若有一二小餘可云缺減。第七宗因喻俱無。何名闕耶。故不可也。陳那云。但於因同喻異喻能立之中有減性過。自賢愛以前師釋言。自有有因無同異喻。有同喻無因及異喻。有異喻無因及同喻。闕二為三句。自有有因同喻無異喻。有同異喻無因。有異喻因即同喻。闕一為三句。自有無因同異二喻。為第七句。向實愛已後法師。不立第七句。如前所辨。言名能立過者。此唯義解以。

是中(至)故名者。

釋云此是支語之端。如此方蓋聞若夫及唯等欲支言。釋前第一句宗義。故曰是中。次釋云。是宗等多言中。簡土因喻。持取其宗。故各是中。謂舉拱取別故。言是宗等中。故名是中也。或簡持者。簡增損邊。持其取中。謂似宗因喻過謂為真名增。真宗因喻謂非真名損。簡此二邊。持取中道。即是上文能立破能義中真實名是中。問真言非真名為損。似言非似何不爾耶。答真謂非真度生正理得名損。似謂非似度失非理不名減。亦可屬論皆得。問此文既釋真宗。何以是中亦中其似耶。答頌中第四句言。非彼相違義能遣。方簡似宗。當知前三句。譜含總語真似。又釋。是中之言。但是真

宗等中。所以知然。既頌言為所成立說名宗。非彼相違義能遣。當知上句所說之宗。非彼相違義能遣。若言上句亦通似宗者。下句亦應貫通真似。言是宗等中者。其宗因喻三。皆離增減二邊。謂於中離增減邊。而取中道。故言是中。或可簡耶持正宗等三中。故言是中。

言唯取等者。

欲簡知因喻。別取其宗。或可能去因喻。簡取其宗。名簡別義。若唯復釋前簡持義者。亦應言簡取。不唯簡去也。二可簡謂簡擇。擇是即取擇非即去。謂若是宗簡取也。若是能立簡去也。別者異義。亦通去取。謂別去因喻。別取其宗。若爾言簡即是。何須別耶。答簡名是通。今此簡去是簡別也。非謂簡持等。故復言別。

隨自(至)意立者。

宗有四。如前釋。第四隨自樂宗。如薩波多現已辨才。不顧前三論宗。於自教中。隨其自意。假作餘教師。立餘教義。名隨自意立。即無過。

樂為(至)名宗者。

業為兩字。簡似因喻。所立二字。簡真因喻。言樂為所成立者。諸立論者。但意樂作所成立。論者但意業作所成立宗義成。而欲成立。故名樂為所成立。是立論者本意也。真因真喻先格成故。故不樂為能成立性。若異此樂為之言。但云所立為宗。簡真因喻。能成立性者。說所成立。似因似喻。更須成立應亦食宗。然雖是所立。非立論者本意所樂。雖是所立。而非宗也。言似因便更成立者。聲明論有二種。一立聲從緣生而不滅。二立聲但從緣顯不生不滅。如佛弟子對聲明論。立聲是無常(宗)。所作性故(因)。猶如極微(同喻)。此因對聲顯論。有隨一不成過。以彼敵論者。不許聲是所作性故。其因更須成立。聲是所作性〔業〕從緣持實故(因)猶如瓶等(同喻)又極微喻。敵論者不許是無常故。有所立不成過。然更須成立云。極微是無常(宗)。有質礙故(因)。猶如瓶等(同喻)。聲論師立極微是常。而是有對故。此因及喻。受成立時。雖是所立。然立論者意。當時唯樂宗為所成立。不樂成立似因似喻。又釋。樂為所立宗。以宗不成宗。為所成立故。謂不樂為因喻。不成成立因喻。若異比樂為所立。乃業為能成立者。說所成立似因似喻。不成更成能成立性。應亦名宗。然似因似喻。雖更成立。得時唯是能成立性。非所成立宗。故知樂為所成立為宗。不樂成立。能成立似因似喻為宗也。成立因喻如前說。此文即是入理中。隨自樂為也。然此文無極成有法。極成差別性故者法。論師釋云。商羯羅。不樂此論者。如數論對釋子。立乘是恩。同是因中所依不成過。持以因必於有法上立。有法既無故。立因不成。只為敵論不信我故。便立乘斷有所過。言極成能別。如佛牧子數對論立聲滅惱。此自是無同喻過。以數論宗。不許有惱滅法故。故無有喻。只為不信聲有滅惱。乘立滅惱。斷亦所過。言義性者。如立宗言聲是無常。無常與聲。受相差別。至言必爾。何須更以差別之言。而差別耶。是故比論無比之句也。

為顯(至)義遣者。

謂餘外道等立宗。即有五種過失。今為欲顯離餘外道等立宗過失。故有第四句言也。亦可立有過宗是無過宗我餘。今欲明離餘有過宗。故有斯言也。言非彼相違義遣者。即是顯文。但略無能字也言相違義者。即是以宗與正宗相違故。食相違義。即此真實宗。不為似宗所破。故言非相違義。能遣言義者。即是相違義。言聲下所詮義也。遣者即除破義也。此之一義。入理論無也。前雖業為所立。猶未成宗。要須去其五失。方成宗也。下出違義不能遣也。

若非(至)所遣者。

其違義言聲。即是離五過。真宗言真宗言所目義。與有過宗相違。故名相違義。若有過宗。便為彼有過相違真義所遣。若無過宗。相違真宗所遣。即此宗若非彼五過宗言所遣。名為真宗。此即五過宗相擬代中。當其能遣。真宗為所遣也。下出能遣。顯此能遣不能遣真宗。又釋。以宗望真宗。非是能遣。以有過故。故言非彼相違義言聲所遣。謂真宗有所遣。下舉五過。望其真宗。但為所遣。顯非彼為能遣也。即是釋頌第四句。

如立(至)是妄者。

此自語相違過也。謂有外道。立一切語皆悉不實。此所發語便自相。何故。說一切語是妄者。汝口中語為實為妄。若言是實。何因言一切皆是妄語。若自言是妄。即應一切語皆實。若復救云。解我口中所語。餘一切語皆妄者。更有第二人。聞汝所說一切語皆是妄。即復發言。汝此言諦實。彼人發語。為妄為實。若言是妄。汝語即虛。若言是實。何故便言除我所說。若復救言。除道我語此一人是實。除一切悟皆悉是妄。若爾更有第三人復云。此第二人語亦是實。此第三人語。為虛為實。若言是虛。此第二人並初人語是實應妄。若第三人語是實。何故言除我及此人。餘虛妄耶。

或先(至)為常者。

此自教相違。亦名自宗相違也。鳩子宗中。先立聲是無而。設立聲是常。便於自宗中。違先所立。

又若(至)同有故者。

此世間相違也。謂若於所立宗中。由不共故者。如月唯懷菟者。是月更無餘同類法是月。此月於餘法更無。故名不共。亦如所聞性故因。此因不共。由同是不共法故。即無同喻等。方成比量。故云無有比量。有法愚人見無比量。成立為月。遂即成立。言是非月。雖為此立。然為世間共說是月相違義遣。言極成者。世間共許是月也。言者說月之言也。相違義者。即言下所詮共許同義。即此共許同義。能遣其所立懷菟非月義。若唯此釋。前言非彼相違義能遣者。非謂以宗與真宗相違食相違也。謂若立宗有其過失。即與五種道理相違。即此道理與以宗相違。名相違義。真宗既順道理。則不同彼似宗為相違義遣。故言非彼相違義能遣。問如自言相違。以何為道理耶。答

則前敵論人所知道理。合成自言相違過失。則是道理也。指事。則如說懷菟非月(宗)。有故(因)。如日等喻。

又於(至)常等者。

此文有二過。謂現量相違。及比量相違也。言又於有法者是宗。有法如言聲。或言瓶也。即彼所立者。謂即彼立論人。於聲有法上。立非所聞宗家法也。或於瓶上。立是常也。亦可即彼者即彼有法上。非所聞義及常義為立也。即是宗家法也。言為此極成現量比量相違義遣者。五識是世間共許現量。瓶盆等是世間共許比量。謂共知未有而有。有已還無。以前後二無。比知中間非常。而立言聲等非所聞等。瓶等是常等。雖如此立。然為世間共許現量比量相違義所遣也。下指事。如立聲非所聞。現量相違也。瓶等是常。比量相違也。問何故此中偏言於有法耶。答言等者。舉瓶等餘盆等也。又釋。宗云等者等上五過。乃至初過中我母是石女等。問何故宗九過。但說五耶。答復四過者。天主侵立也。且如所別不成。自是因不成過。能別不成。自無同喻過。如前解。俱不極成。即合前二。二既非過。此亦非過。至相符極成。如立聲為所聞。此本不成宗。何者。夫興立論妄。偵立敵論相違。方始立宗。如聲是所聞。無不共許。何成立宗。本自無宗。說誰為過。如有比丘。可說持前犯。於若無比丘。說誰持犯也。此亦如是。是故唯五是過。聞安立敵相違。方立宗者。何故前說宗有三種共許亦名宗耶。答。

諸有(至)宗過者。

上來辨正宗過。自下第二顯耶宗過。立因明師。及小乘外道。更立第六宗過名違過。以立因與宗相違故。亦應名因違過。然以宗先說故。名宗違過。今陳那牒取非之。故云此非宗過。

以於(至)故者。

以於聲明論中。有立聲是常(宗)。一切皆是無常故(因)。然立諸師言彼聲常為(業)。以而皆無常為因。此宗與因相違故。是宗違過。今陳那牒取言是喻過。或是因過。非是宗過。不同立成因明師餘也。

是喻方便忌立異法者。

一切皆是無常之言。此是喻非因也。其故字是第五時聲。即是因義。彼聲明論師。但將因門方便。立此喻也。故言是喻方便。雖方便立喻。而復倒離異法喻也。故更立異法上言是喻。即異法喻。

由合喻現非一切故者。

此顯彼方便立喻。陳那復以彼喻。合顯去有此因。何者。如立聲是常。以一切皆是無常。為異法喻。此異法喻。此異法喻。應云諸無常法者。法是一切。即以此異喻。反顯成彼同喻。應言非一切者。法是其常。由此同喻合故。即知聲是常宗。以非一切故為因也。

此因非有(至)故者。

此非一切故因。於宗上非有。以即此聲上攝世一切中故。音聲上彼此不設有。其非一切義。即是兩俱不成因。

或是(至)義故者。

或可彼救云。聲上亦有非一切義。謂此聲但是一聲。非解一切故。亦有非一切義為因者。若爾。此因即是所立一分義故。謂所立宗有二分。有法及法既是一聲故。名非一切。此非一切因。與所立中有法聲何別。然非一切言。唯世聲一法上故。不同所作性因通解法。然上故言。此但是所立一分義。然不成因。此亦多俱不成。若以自謂為因義邊。或可是他隨一不成也。

此義不成名因過生者。

此非一切因義不成。結成過也。

喻亦有過者。

謂不俱立因不成。至異法喻。亦有過也。

由異(至)有過者。

謂倒離過也。應言諸無常者定是一切。而喻離言諸一切者。法是無常。謂非非一切故義者。意異法喻中。所言一切者。但是度彼因。非一切故。言是一切。上非字即是能度。下非一切是所度也。由此度非一切義故。所以言一切也。即義當入理論言此中非所作言者。無所作中文也。

因與以因多是宗法者。

意因多分是宗家法。如六不定及四相違并正因。謂通是宗法性。是宗家法。其四不成。於宗上無。名為不成。既不成因。即非宗家之法。故此唯有四名。少餘不定等。經少名多。故言多是宗法也。解文可解。

頌曰宗法於同品(乃至)二者。

宗法者。即遍宗法性因也。其因於同品有。是一句。於同品非有。是第二句。於同品有非有。是第三句。如是於同品有非有等於異品。亦作三句。如是於同品有非有異品。亦為三句。即是同中有及非有。并俱於異品中。各有三句。如上言俱者。即是下及言也。此俱與二。即是有非有三句各有三。合有九種。初三者。一於同品有。於異品亦有。二於同品有。於異品非有。三於同品有。於異品及有非有。第二三者。一於同品非有。於異品有。二於同品非有。於異品亦非有。三於同品非有。於異品亦有非有。第三三者。一於同品有非有。於異品有。二於同品有非有。於異品非有。三於同品有非有。於異品亦有非有。如下文指事廣釋也。

真不(至)有法者。

此下先解宗法兩字。夫宗以有法及法和合名宗。其有法宗上有二種法。一不成法。即聲上無常法。二極成法。謂聲上所作性。其所作性。要共許始方成其因。證不成

無常法。合極成也。總入言心之不總業者。持解此義。先舉外。外格云。心之不總業所成立。及法有法和合名今宗。何故此因法所依中宗意。不取其法。但取有法。若唯有法。不取其法。不應名宗。何故頌中乃言宗法耶。問頌中但言其宗。不言有法。何故外人智宗是有法。而不取法以為得耶。答如聲是有法。無常及所作性是。此二種法。皆屬有法宗故。多法自不相屬。雖聲及無常合名為。頌中既云宗法於同品有。故知所作性等因。是有法宗家之法。望於同品。得有非有俱三種差別。其所作性因。非是無常宗家之法。以兩法不相屬故也。

此無有失(乃至)於法者。

論主答也。言頌中因法所依即宗唯有法。此無有失。何者。以其總聲於別亦持者。其宗是總名俱。總言其宗。於別有法亦持。謂俱有法。亦得名宗。如言燒衣。衣是總名。雖燒衣即之一。通亦言燒衣。此亦如是。法及有法。總名為宗。唯言有法。亦名為宗。是故因法所依之宗。亦名宗也。下復舉倒俱。或有受論文言宗。唯詮宗法。不詮有法。如是既唯有宗法。亦得名宗。當知俱言有法名宗。亦無生也。所言宗聲者。即詮宗之名也。

此中宗法(乃至)亦復如是。

上來釋宗家。此下釋法名。即通是宗法性也。謂此立宗中。欲取宗法為因者。唯取立敵決定同許所作性宗法。不取無常宗法。立復敵不復故。有亦須立敵決定同許。此所作性因。於同品異品有非有等三句類前得。何故但言同品不言異品耶。答通是宗法性因。亦謂同許。故言亦復如是。下釋決定同許所以。

何以故(至)起因者。

何以要謂決定同許方比因故者。因有二種。一生因。二了因。今此唯依證了因故。謂如立聲是無常。以所作性故。此所作性。要謂立敵決定。同許聲上有此因義。方成至因。何以如此。如說所作性。是所說義。但由立敵智力。共知此義是有。方得成因。故言但由智力等也。亦可但由彼此知因智力。信知有此所作性因。方乃所說聲無常義。若彼不信有所作性。即不了無常宗義也。亦可但智力者。謂唯敵論人。知聲上有所作性因智也。由彼信知有因之力。即了立論人所說無常之義。亦可並得了所說所作性義。故下文云。合彼憶念本極成故也。言非如生等者。如違種為牙生因。不由智力知故即為因。不知故即可為因。但由違種有生牙之用。即是其因。不由知與不知。方成因也。言了因者。要由共了知故。方得成因也。故言非如生因由能起因。

若爾(至)立義者。

別人難云。若爾智為了因。前說由宗等多言。說名能立。此之多言。便生能成立義。

此亦(至)善說者。

論主非前難。汝此難亦不然。因有三種。一者所作性等義因。二者知所作性等心心法總名智。三者說所作性等言因。今明言因。今彼敵論人。憶意此聲上有所作性。於瓶等同品上本極成定有異品通無此所作性因。敵論人亦先成許有。名曰極成然恐彼癡忘。復須多言。合彼憶念本極成義。因生智因也。是故此宗有法中。唯取彼此俱決定許有所作性義。於同品定有等。如是即為善說。

由是(至)見故者。

由是若彼此立敵俱不許有此因義。其因即不成欲反顯要須共許有此因義。其因即成也。由有此意故。遂明四不成過。此即兩俱不成。謂如立聲是無常。聞所見故。此聞所見。彼此俱不許聲宗上法。故言彼此同許非宗法也。餘文可餘。

和合火有者。

火有二種。一者大種和合火。如炭火等。有地大火大種及四種和合總名火。此火於山深等中。或有或無。若性火唯一火大故。不名和合。不成立性火大是有。以性火一切受有故。但欲成立大種和合火是有。云如入理勝宗。量云。此山解受四大四塵是有法。有和合火是法。法及有法。合名為宗。以現烟故(因)。猶如厨等受(同喻)。

或於(至)樂等故者。

此第四所依不成過。論勝論師或於立論之受。對佛弟子。立我其體周遍。彼師所以如此立者。以彼立我是常。我既是常。意無移持彼此方所之義。且如身世此受。其義即能生者。樂等受受違順等事。復生彼受。亦復如是。止止可常我如所依身。從此受移轉。往至彼受。用者樂事等耶。但可我體周遍。略於彼彼更若順等至便生示等有受用事。亦如於世世方即便證得。此亦如是。是故立我其體周遍(宗)。於一切更生示等故(因)。由佛弟子。不許有我故。其因所依有法不成。無有法可通故。亦非通是宗法性因故。亦是不成因。然有法外導因明中。唯有前二不成。謂兩俱不成。隨一不成。若異同彼所立。其得二弁攝世前二不成中。謂兩俱猶預不成。及隨一猶預不成。兩俱所依不成。及隨一所依不成。其陳那救別義故。遂開為四也。

如是(至)能立者。

上來四不成因。且各指事。以為不成。如是類釋。更於所說餘一切品類有法上。所有四不成言辭。皆非能立。又釋。此總結前。如是所說四不成。一切品類所有言辭。皆非能立。

於其(至)是說者。

上來明通是宗法性四名成因。自下類釋於同品定有性因。亦有兩俱。同品不成。隨一同品不成。猶預同品不成。所依同品不成。其同品中有非有等。皆隨所應。有四不成。

於當所說(至)能破者。

於當所說因。是正因也。即是下文言能立也。相違不定者。即是下能破。此文具足應言。於當所說正唯因中。有共許決定言詞。說名能立。於當所說相違及不定中。唯有決定共許言詞。說名能破也。云何相違及不定。說能破耶。謂彼立論人。因有相違及不定過。其敵論人。俱能現彼立因。有相違及不定過失。說此過真立敵俱許。即名能破。

非互(至)成故者。

以共許方成立破故。隨一不成過。是互不成。互不成是立因。不是言詞故。不能決定能立能破也。言復待成故者。如勝論對聲論。立聲是無常。所作性故。然此所作性因。若勝論師。以生為所作。即聲論不成。若聲論以顯為所作。即勝論不成。即應復立量。更成立聲是生所位(宗)。隨緣變故(因)。如燈焰(喻)。猶豫不成。若更成立言彼處決定無火。以有故非烟故。諸有蚊非烟處。必定無火。如餘有蚊處。或云。彼處定有火。以近見烟故。如餘近見有烟處。其俱不成。及所依不成。不可重成得。故不說也。

夫立(至)云何者。

總是外人問。夫立宗法用。故言立宗法。亦可有法宗眾法。故言立宗法。理重更以餘通是宗法性為因。成立此宗家之法無常性也。不成立宗家有法。此不格也。若即餘因法。成互有法為有。成或立有法為足。下更指其事。如猶僧佉。成立最勝為有。此最勝有法。今成立此有法為有(宗)。現見別物有總類故(因)。猶如多片白檀香皆以本(喻)。當知二十三諦是別。故知亦有總最勝[穴/俱]淨。或立為無者。佛弟子即立最勝為無。最勝是有法。為無是法(宗)。不可得故(因)。猶如菟角(同喻)。如是以餘因法。成立有法。如是所成。非宗家法。違正理故。問言此義云何。

此中(至)此失者。

論至示其成立最勝有無所以。但約二十三諦別物為有。所定有一因是法。其所有一因。即是最勝。約二十三諦有法。成立最勝為有。不即立最勝為宗。故無以法成立有法之失。立量云。此中二十三諦別物。定有一種因(宗)。以是別故(因)。猶如多片白檀(同喻)。

若立為無(至)法過者。

若立最勝為無。亦約二十三諦。假立最勝為無。以不可得故。立量云。二十三諦無有一最勝因(宗)。以最勝不可得故(因)。猶如菟角(同喻)。又釋云。若立為無者。如所說寂勝性計為有。是是有法。我今立為無是法。法及有法。得名為宗。於破性計最勝上。亦假安立。不可得故為因。我今立最勝有法。是無為宗故。是故亦無有最勝有法過也。應立量云。汝所計最勝是足(宗)。不可得故(因)。猶如菟角(喻)。問此云何不有因足。所依故。答因有三。一或有因唯應有法。如所作性因等。如云虛空。實有德所依故。此因唯依有法。故對無空。所依不成。大乘人若樹小乘外道等。並第八識。有小

乘等不許有第八識故。對無第八識論。若立其因。有法不極成故。亦是所依不成。二或有因唯依無法。謂不可得故。今明不可得因。唯依最勝無法。於性計法上假立不可得故。因復無無有因無所依過。三或有因通依有無。謂所作性等也。是故若立有法為有。敵論必不許有法故。對無有法論。其因必是所依不成過也。若立有法為無。其有法若立為無。其敵論者。雖不得許。然不可得故。因唯依無法故。無所有依不成過。如對外道言。神我是無(宗)。不可得故(因)。猶如菟角(同喻)。此因雖無所依。然無過。

若以(至)云何者。

外人問。夫立因之正義。且所依性故因法。成立無常宗法。今論問云。若以有法。別立餘有法。或以有法。成立其法。下指其事。如謬立量云。烟有火。烟是有法。火是其法(宗)。以是烟故(因)。猶如解烟(喻)。然烟之與火。俱是有法。彼人以烟有法。成立火有法為宗法。此心即不是以為有法。立餘有法耶。言或以火立觸者。火是四塵假火。是有法。觸言熱觸是法。或立量云。此火有熱觸(宗)。以是大故(因)。猶如餘火(喻)。此止即不是有法。成立法耶。外人不了此二義。故得其義云何。

今於(至)應物者。

論主答。今於此宗因中。非以烟為因。成立火宗故。非是以烟有法。成立火有法。亦非以火為因。成立觸為宗故。以四塵總假火有法。成立別觸實法也。言但為成立此相應物者。但為成立此烟火及觸處所。無相應物也。如立量云。此山谷處有火。以山谷四塵為有法。以有火為法。法及有法合為宗(宗)。以此山谷中若烟故(因)。猶如菟餘有烟處(喻)。又立量云。此火爐處有熱觸(宗)。以有火故(因)。如餘有火處(喻)。

若不(至)為因者。

論主破前謬立。若不如我所說。可如汝所立比量。即應以宗義一分為因。如立宗云。聲是無常。聲是有法。無常是法。法及有法。是所立宗義。若言聲是無常(宗)。以是聲故(因)。此以宗中有法為因故。故是宗義兩分中。以一分為因過。汝亦如是。前立量云。烟是有法。火是法。法及有法。合成宗義。汝立因云以是烟故。豈不是以有法宗義一分為因耶。又立量云。此火有熱觸。火是有法分。熱觸是法分。法及有法二分。合為宗義。立因云以此大故。是亦以有法宗義一分為因。故不成也。以宗義二分是所立。因是能立故。不應以所立一分。為能立也。

又於(至)有故者。

論主重破。又於此比量中。非欲成立火是有法性。及熱觸是有性。以世人皆共知火及觸。有體性故。何謂成立者。是立已成過。但為不知火相觸。應所依處有火有觸。復謂立量成立也。

又於(至)有過者。

又於此中立論者。要觀待前敵論人義。方有所立謂如佛弟子。欲立聲是無常。要觀待前敵論人。立聲是常故。方立無常。為所立法及有法也。言一切人既不格烟下有

火無火。火復是熱。何得根即成宗。既要觀待他成所立。非如吠世德句有德句。不由觀待而成也。言有位者。即是實句義。能有德句故。德句是所有也。應言非如德有德。

量頌(至)有法者。

重說子頌。頌上義也。言有法非成有法者。謂不應以烟有法。成立火有法也。言及法者。亦不應以火有法。成立觸法也。其熱觸是火家一分義故是法也。其句上中上五字。貫通此法以及字及之。言此非成有法者。謂此法不應成有法也。即是上文。以餘別法。成立最勝為有為無也。下兩句正義。謂但由因法。成立宗法。如是法與有法。既不相離。亦即成有法也。此是正義。了由因有所依故。如是以法成法時。亦兼成立有法。不可以法正成立有法。

若有(至)宗法者。

宗法有二。一不極成法。聲上無常。以聲論者不許故。此即宗是法。故言宗法。二極成法。即聲上所作性。在敵但許故。此宗家法。故名宗法。上成所明因法。在其宗有法上。名為宗法。今陳那既造論。所有古因明中。立量有隱伏者。並敘人言釋。故舉外人格云。如勝論師。對聲論者立宗云。聲非即常。立因云。業等應常故。謂第三業句行來俯仰。等者等取第二德句中者示法也。此業等應常之因。白是第三業句應常。不世第二德句聲上。此即非宗義之法。何得言宗家法故名宗法。又立因云。常應可得故。謂此聲應一切時。常應可得聞。如是常應可得義。於其聲上。無此因義。此自他俱不許。聲一切時中常為耳識可得。自是別明常應別得。非關聲事。可得言宗家法。復名宗法耶。

此說(至)彼過者。

述曰。此論主通難。此是勝論說。彼聲論過。由約因為門。及宗為門。以立論者。先有所立。復敵論者說。應言難也。示等應常。說應言故。故知是說彼過言也。以先聲論師。對勝論。立聲是常(宗)。無形質故(因)。猶如虛空(同喻)。後時勝論。約因宗門。以斥彼過。若汝言無形質為因。故德句中聲是常者。第三業句等亦形質。亦應是常也。又汝先立宗云。聲是其常。今又約彼宗門。以彼斥過云。聲若是常者。常應為耳識得。今既共不常聲。不常為耳識得故。故知聲非是常。

若如是(至)云何者。

此更舉外格云。如勝論對聲論。立聲是無常為宗。所作非常故為因。常非所作故為因。此之二因。俱不世。聲宗之上。何得言宗家法故。名為宗法。故言此復云何。

是喻(至)無因故名。

此下論主量人言通。如同所立所作非常故等。非因是喻。然依第五持故聲。方便安立所作性因。所作非常故。謂法所作者。皆非是常故。如瓶盆等。是同品法喻。若法是常見應言者非因喻。然非所作。如虛空等。是異法喻。如其次第配也。宣說其因

宗定隨逐。如犢子隨母。所作非常故。是同法喻。若宗無處合無因故。常非所作。故言是異法喻。

以於此中(至)宗法者。

此之二喻。實不世。聲上。非宗家法。然以於此中喻中。由同喻合。方便顯示聲上有所作性因。謂法所作者。即是無常。聲既所作。故是無常也。彼立論者。文中雖不作此合意。亦有此合。故宗法因世聲宗上。如是由合喻顯聲定是所作性。非是非所作性故。此所作性。定是宗家法。故名宗法。

量說(至)知因者。

此本頌。初句頌前同喻。第二句頌前異喻。依第五顯喻者。喻是初轉。[仁-二+凡]聲前云所作非常故。非所作故者。其故字結喻因法。是第五持因聲。依此第五持因聲。說同喻異喻。故云顯喻。言由合故知因者。由同喻順合。由異喻返顯。方知其因。此即依因聲顯喻。藉喻顯因也。又解。若依五分是無常(宗)。所作性故(因)。法所作者。皆是無常。猶如瓶等(喻)。聲既是所作(合喻同法)。是故無常(結)。今言由合故知因者。由第四分合喻故。知聲所作性因。文中雖不說因。以宗由合故。白智其因。故不說也。陳那已復法因明師云。第四合是量說第二因。第五結是量說第一宗故。復二分是前三分是前三分攝。

由此(至)傍論者。

由此前來順反三喻。乃得立義。即是已釋僧佉。唯立反喻方便立義不成也。如僧佉云。內身有我(宗)。以能自動搖及有心識故(因)。法不能動搖無心識者。必定無我。猶如樹木(異喻)。以無順喻故。唯以反破內身無我之異喻為方便。成立內身有我也。下指要論二喻事。以所作性因。於無常品見故。於常品不見故。具此二喻。方立義成。勝論對聲論云。如如是我成立聲非是常。若是常者。應非所作性也。以上成要論順及二喻。方得與決定餘為因故。是故順成同喻。反破異喻。二種喻之方法。同為一決定餘。非如數論。本唯以異喻。反破方便。為別生決定餘因也。如我破數論。唯以異喻。成立有我。反破方便之因。如我造破數論。論有六千頌。我已廣辨。數論唯立返破方便。為別解因過故。今於此論中且止廣讓他論也。造數論師。是黃頭仙人。本音劫比羅。此云黃。以頭面黃口也。舊云迦毗羅。音訛也。此師立二十五諦義。付樂弟子訖欲入真。弟子請云。師可留身常住在世。後人若有不信二十五信。現身為說。其教即可常行。師云可爾。為實一大石作瑠璃。可數丈許隱身在中。設人請者。時為現身。後至陳那出世。造傳佉論。弟子不師救。仰推其師。陳那往其石所。書破二十五諦義。於其石上以封其上。經宿必重救之。陳那重破。復若不救。方出為論。如是立破。有六千偈。具破二十五諦訖。其石大吼。今言破數論者。指彼所造六千偈。破僧佉論。

如是宗法(至)及家者。

宗法有二。一不極成法。謂聲上無常法。二極成法。謂聲上所作性。今牒上來所羅極成法。即是因法。故言如是宗法也。此因有三種差別。一謂同品中有。二同品中非有。三同品中通有非有。故言及俱。若不置及字。恐其有與非有。即且為但。若安及字。即願有非有外別有其俱。然先頌中但言宗法。於同品謂有非有俱。以頌迳故。先頌中除及字。今長行中方置。

此中(至)異品者。

上來已辨宗法故。此下但釋同品名也。言此中者。謂宗法中。若品者。品謂品別。如瓶聲等是。宗法無常。所依品別也。言與所立法隣近均等說名同品者。若瓶品上無常。與聲上所主無常法相似。故各隣近均等。故說瓶為同品類也。以一切體義皆名品別故也。若於空等品別法上。所立無常宗無。說名異品也。

非與(至)或異者。

此下牒古師破。古因明師。釋異品名。兩師不同。初師云。如立聲是無常。以瓶等為同品。空等為異品。其空等上。能違害宗。及同品上無常。說名相違。此相違說名異品。猶如怨家相害。名為相違。及至煖為宗。則以詮為相違為異名。第二師云。如立聲是無常。但非無常已外一切皆名異品。今論主餘。若所立無常宗無處。即名異品。不同初師與同品相違。後師與宗異故。名為異品。故言非與同品相違或異也。

若相違者應唯簡別者。

如云此更有煖(宗)以有火故(因)。諸有火處悉皆有煖猶如厨上(喻)。諸無火處並皆無煖。(〔異〕)此是正立。若云此處有煖(宗)。以有火故(因)。猶如厨(喻)。若有冷處即無有火。如宙山處。此以有冷處。違有煖處。為異喻故。此應唯簡別異法喻。異同法喻而已。其異喻不能返顯宗定隨因。其事云何。若對煖宗。以冷違煖為異法喻者。其非冷煖處。不知定屬所品若雖有煖同喻。其非冷煖處。即無有火。若准相違異喻。諸有冷處。即無有火。其中庸處。既非有冷。復應有火。異喻乃返合有火云因成不定過。為如厨上有火處。以有火故有煖耶。為如中庸處火故無煖耶。其有火之因不定故。不能定證有煖也。若不與有煖相違。唯以有證為異法喻者。便無有火之因不定過也。若言諸無火處即無有煖者。其詮處故中庸處並無有火。皆為異品故。今其有火之因。定願。有煖故。其有火因。無不定過也。

若別異者應無有因者。

此下破第二師。若汝以與宗異故名異品者。應無有決定正因也。何者。如立聲是無常。即聲上無我。與無常宗異。則是異品。然所作性因。於無我異品義中有。若爾此因便是不定因。以於異品有故便無。唯同品有異品無。故此決定因無有也。

由此(至)違故者。

由所立無處。是異品道理故。其所作性因。能正成無常。傍成無我及宮。故言等也。如言聲是無我。所作性故。如瓶等是。即此亦成立聲是無我。以所作性。與無我宗。不相違故。亦可無我與無常。相不違故。得同以所作性為因也。何者。即聲無有常我可得故。亦得言無常。亦得言無我。以一切無常法皆無我故。故不相違也。此意欲顯法無常處。名為異品。其無我不得名異品也。以即聲亦無我。非離無常處。亦於無我。有此因故。又釋。其所作性因。能正成無常。即不同相違名異品。彼不能正成故。何者。如聲是無常。所作性故。其虛空等常。是相違名異品。此相違異品。不能正顯聲是無常。以不簡別因故。謂於非相違菟角等中。猶格有因故。若如我釋。所立無處。名為異品。亦即簡去其因。即顯彼所作性。正能成無常也。其所作性。正能成無常也。其所作性。若傍成無常。即不同後師與宗異故。名為異品。若與宗異。名則異品。至無我。亦與無常異。亦即異品。凡異品中。即無有所作性。若爾其所作性因。即不能傍證無我。若如我釋。所立無處。因遍非有。其聲亦無我。亦是所立無處。以無常法必無我故。是故所作性因。亦能傍成無我。言不相違者。同前二解也。所言等者等取宮。以道諦非者而是所作性故。

若法(至)似因者。

此舉相違因過。顯所作性證無常。及傍成無我等無有過也。言若法者。謂因法也。若因能成相違所立者。如立言眼等必為他用。即以積聚性故為因。以臥具為同喻。今積聚性因。亦聲成立。所立眼等。必為積聚他用。即此積聚他用。是其所立。一即此所立前無積聚他用宗。正相違故。名為相違。其積聚性因。與此相違所立為因。故言若法能成相違所立。如此是相違過名似因也。

如無違法相違亦爾者。

此出相違過也。謂僧佉本立。必為他用為正宗。以積聚性為正因。本所立宗。名為無違。其積聚因。正能成立無違宗故。名無違法。即此積聚性因。不但成無違宗。亦能傍成眼等。必為積聚他用。即此積聚他用。即此積聚他用。是其所立。與前必為他用宗相返。故名相違亦爾。得宗名為相違。當知前宗名無違也。以非得故。

所成立法無定無有故者。

此出亦爾之言也。謂如立眼等。必為無積聚他用為宗。以積聚性故為因。於同品定有。所立無處。受品遍無。今相違因亦爾。謂所立必為積聚他用宗。無處其積聚性因。定無有故。言所成法無有。即是所立無也。謂必為積聚他宗是也。定無有故者。即是積聚性因無也。言積聚性因。能成前無違宗。於異品遍無。今成相違宗。亦於異品遍無。故言亦爾。此是真實相違因也。下舉不定。顯非相違因。

如(至)有故者。

言積聚性因。能成積聚他用。其因決定。非如瓶等因不定也。何者。如立聲是無常。所作性故。如瓶等似說。有人難言。聲應是瓶。以作性故。如瓶。此因即有不定

過。故成猶豫。以於彼展轉無中有故。謂若立聲是瓶衣等。即為異品。此所作性。於瓶無處衣上亦有故。或復難云。聲應是衣。所作性故。猶如其衣。唯衣為同品。瓶等即為異品。此所作性。於無衣處瓶等上有故。言展轉無中有故。其所作性因。既於異品中有故。不定此一解。第二更云。此文乘前正因。有此文也。謂前所作性故。能成無常。亦能立傍成無我。此因決定。非如瓶等因成猶豫。其文義如向解。

以所(至)有故者。

此釋出不定。連樂前文。總為一時文也。謂以所作性現見離瓶於衣等有者。即是上文。於彼展轉無中有故。謂無瓶處異品衣中。有所作性因。故是不定。非離無常於無我等此因有故者。謂若以所作性。傍證無我。因即決定。即是釋上非如兩字也。何者。如立聲應是瓶。此亦縱許成宗也。以所作性故。猶如其瓶。其因於無瓶更衣等上亦轉。若聲是無常。所作性故。如瓶等無常。此因非是轉彼瓶等無常處。別於餘無我上。此因亦轉。以瓶等若是無常。即是無我。無有離無常外。別有無我。有所作性因也。是故所作性因。若證無常。即能傍證無我等。其因決定。非如瓶等因。成猶豫等也。

云何別(至)處轉者。

此外人問。其宗上因法。與瓶等同品等別故。故名別法。即瓶衣等。與宗法處。不名為別處。今問意云。如所作性。是聲宗家法。云何宗家法。乃於瓶上立有耶。

由彼相似不說異名者。

論主答也。謂彼瓶上所作性。與聲上所作性。極是相似。總名所作性。不證有異名故。是故亦智相同品瓶等轉。此釋於同品定有性之言。

言即是(至)有失者。

言瓶上所作性。即是體聲上所作性。極相似故。故言即是。猶縷貫兩華。其縷一頭貫此華。一頭貫彼華。此亦如是。總一所作性。一頭世聲上。一頭世瓶上故。無有別法於別處轉失。以如其一故。若子細分析。其聲及瓶上所作性各別也。但可總說一所作性。名為宗法也。

若不(至)宗法者。

外人復難云。若瓶上所作性。不說聲上所作性異。云何此所作性因。名為宗法。亦應非宗法。以一頭所作性因。世瓶上故。

此中但(至)宗法者。

論主答也。謂此宗法中。但說定是宗法。然不欲說言唯是宗法。若言唯是宗法相。瓶上不得有此因性。但說於宗上同定是宗法。不言其因唯是宗法。以因有非宗法者。謂所作性同。一頭世瓶上故。

若爾(至)名宗者。

外人復難云。若所作性。一頭世瓶上。亦得名因者。亦可其所立無常。亦一頭在同品瓶上。亦應名宗。

不然(至)相似者。

論主答也。論汝外人所難。令瓶上無常。亦名宗者。此不然也。何者。別處說所成故。謂聲望瓶。是瓶家別處。於此別處。成立無常。其聲上無常。由敵論人不許是無常。今以因成立。即說聲上無常。為所成立。此所立可名為宗。其瓶上無常。立敵先成共許。不須成立。既不欲成立。何名所成。既非所成。故不名宗。若其所作性因。必須立敵共許。故言因必無異。以此因彼此同許。方成因故。由共許聲之與瓶。俱有此因故。方成比量。故不同所成立宗。不共許故。宗為宗也。故不相似。

又此一一乃至三種者。

上來問欲法總釋宗法。此下解頌中於同品等言。如即此宗法。於同品中有三種。謂有及非有及俱。此三一一為三。故有九種。

謂於(至)非有者。

謂三種中初一也。即是於同品中有。於異品中有。或非有。或有非有。此是初也。

。

於其同品非有者。

於同品三種中。第二非有。於異品亦三。如前。

及俱者。

於同品中。第三俱也。於異品亦有三。如前。

各有如是三種差別者。

即前非有及俱。各有三種也。

若欲(至)此無如者。

勝論對經教。立聲是無常。以所作性故。以虛空為異品。其經教既不立處空。云何於彼虛空處。說此所作性無。此外人問。

以若彼(至)過者。

論主答也。謂若彼虛空無有。其所作性。於彼不轉至經教。若是敵論。定不輅所作性。於彼虛空轉也。但遮義成故。則名異品。不要須指有異品法。方名異品。雖然對敵論者。然須異品。言遠離也。問如菟角等是非有。無對無常有宗。云何非異品耶。答若遮無常故。名為異品。菟角等非無常故。亦名為常。應是異品。為約直詮了異品。對無空論轉。故明所立於彼處無。若無異品。其所立因。於彼不轉。合無有輅。故無過。

如是合成九種宗法隨其次第略辨其相者。

如是宗法相。同品中有非有及俱三種。一一各有三句故。如是合成九種宗法。如其前列次第。今略辨相。先明初三所立。通是宗法性中。初於同品有異品亦有。謂立

聲常是立宗。言所量性故是立因言聲常宗。以空等為同品。以瓶等為異品。所量因通常無常品故。此因於同品有。異品亦有。同入理論六不定中。第一共也。二或立聲無常(宗)。作性故(因)。猶如瓶等(喻)。此所作性因。於同品有異品無故。是正因也。三或世聲勤勇無間所發宗。無常性故(因)。是入正理論六不定中。第四異品一分轉。同品通轉。此中勤勇無間所發宗。以瓶等為同品。此無常因。於此通有。以電空等為異品。於彼一分電等此有。空等是無。上成初同品有異品亦有。亦同品有異品無。三同品有異品有非有。是初三也。次明中三相違因。初或立聲常(宗)。所作性故(因)。此中常宗。以空等為同品。瓶等為異品。所作性因。於同品無。於異品有。是初句。二或立聲為常。所聞性故。同入理論六不定中。第二不共。彼論云。言不共者。如說聲常所聞性故。常無常品。皆離此因。常無常外。解非有故。是猶豫因。此所聞性。其猶何等。解云。立聲常宗。以雲等為同品。以瓶等為異品。所聞性者。是六句義。第四有句義。此因常無常品法。無此因故。是於同品無。異品亦無。是第二句相違因也。或立聲常宗。勤勇無間所發性故(因)。此中常宗。以空等為同品。電瓶等為異品。勤勇無間所發性因。於空等一向無。於異品中瓶等有。電等無。故此因於同品一向無。於異品有及非有。是第三句也。上來初句同品無異品有。第二句同品無異品亦無。第三句於同品無於異品亦有亦無。總是中三句也。次後三句中。或立聲非勤勇無間所發(宗)。無常性故(因)。此同入理論六不定中。第四同品一分轉異品通轉。者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無常故(云云廣解彼文)。二或立聲無常(宗)。勤勇無間所發故(因)。此中無常宗。以電瓶等為同品。勤勇無間所發因。於瓶等有。於電等無。其無常宗。以空等為異品。異勤勇無間所發因。於彼通無。是第二句。此亦正因。三或立絡為常(宗)。無觸對故(因)。同入理論中。第五俱品一分轉者。如說聲常(宗)。無質礙故(因)。此中常宗(云云廣舉彼文)。解云。上來初句同品有非有。異品通有。二品同有非有。異品通無。三品同有非有。異品有非有。總是後三。

如是(至)等九者。

如是九宗九因。二頌攝也。一常。二無常。三勤勇。初三宗。一墮。二住。三堅牢性。此中三宗。一非勤。二遷。三不實。是後三宗。由所量等九者。所量性是初宗因。由字是第三轉聲。前之九宗。由所量等九因來也。一所量。二作。三無常。是初三因也。一作性。二聞。三曾發。是中三因也。一無常。二勇。三觸。是後三因也。此之九因是宗法。復依前常性等九宗立也。依字是第亦轉聲。

如是分別(乃至)所解法不定者。

如是分別九因中。二因說名為正因。二因說名為相違因。五因說名為不定因。前二頌是因論生論謗生頌。自下一頌是根本論正頌。故云本言也。二正因中。一於同品通有。故言於同品有。二於同品有及非有。故云於同及二。此之二同立異品通無。合是正因。故云世異無是正因也。翻此名相違者。翻此二正因。即名二相違因。故言翻

此名相違。應作頌云。於用品通無。世異有及二也。所餘名不定者。餘二正因。及二相違因外。所餘五種。皆不定因攝。上來九因。皆通是宗法性因。然對同品異品。有此九句不同。四不成因。無來不成因。非通是宗法性因故。此中不說。

此中(乃至)各取中一者。

於九因中。故云此中唯有二種名為正因。七非正因。謂於同品一切有。異品通無。是初正因。及於同品通有非有。異品通無。是第二正因也。此二因於初三中及後三中。各取中間一因。謂或立聲無常(宗)。所作性故(因)。此因於同品遍有。於異品遍無。是初三中之因也。第二或立聲無常(宗)。勤勇無間所發性故(因)此因於同品一分轉。異品遍無。是後三因中之因也。

復唯二種(乃至)取初後二者。

次明二相違因。不但正因唯二。相違因亦唯二。故云復唯二種說名相違因。其所立因。能返前宗。故云能倒立故。又釋返前二正因故。云能倒立。正釋頌本翻此名相違。下指其事。謂一相異品遍有。二相異品有及非有。故云及二種。此之二因。於其同品一切遍無。其二因者是前第二三中。取初一及後一合為二。故云第二三中取初後二也。前明第二三中初者。或立聲為常宗。所依性故(因)。其聲常宗。以空等為同品。此勤勇無間所發性因。於此遍無。其聲常以電瓶等為異品。此勤勇無間所發性因。於瓶等有。於電等無故。此因於同品遍無。於異品有及非有也。

所餘五種因及相違皆不決定輅因義者。

九因中。許前二正因及二相違外。餘有五種。望前二正因及二相違外。餘有五種。望前二正因及二相違因。皆不決定是正因。亦不決定是相違故。是□因之義也。

又於一切因等相中皆說所說一數同類者。

前頌中九因。總為三類。二是正因。二是相違因。五是不定因。依西方有三種言。謂一言二言多言。既正因有二。應二言中說。相違有二。應以二言中說。不定有五。應以多言中說。何故頌中但以一言中說因。乃至一言中說不定。故前頌中二正因。總名正因。二相違亦總名違因。五不定因亦總名不定因。言又於一切因等相中皆說所說一數同類者。如前頌中所明一切亦正因。等取二相違。五不定相中。雖有二因。應二言中說。五不定應多言中說。然前頌中。皆一言中說者。若法法同相。皆不可說。今就意識相分。於二正因上。現一正因相分。括二正因上。如線貫華。此是彼立為一數。可言說法。又其二正因上。假立一法種類。亦可言說。故言皆說所說一解數似同類。二故違因。總說為一相違因類。五不定因。總說為一不定因亦爾。

勿說(至)遍因者。

若如勝論第二佐句義中。有一實數。指二因上。名一正因。復有一第五同異句義。括二因上。令二因相似。名為同類。相違不定亦爾。今陳那破。若以實一數及實同類。括二因上。說為一正因。或一相違。或一不定者。便捨本因自相。不得為本因。

文中先非一實數。故云勿說二相乃至猶為因等。其事云何。如二因若別合說。即成一正因。如勝論師。對聲論師。立聲無常(宗)。所作性故(因)。猶如瓶等(喻)。更於後時。別合聲論師。對勝論師。立聲是常(宗)。所聞性故(因)。猶如聲性(喻)。此二師復別立故皆無過。若此二師。同一令說合此二因。為一數及一同類。括布便轉。作相違因。

理應四種(至)皆云何者。

此古因明師。不許四不定外。別有不共不定。故徵問云。以道理言之。除決定相違。餘四不定。於同異二品。若遍不遍。皆悉俱有。以攝屬異類法故。此因可名不定。今聲論對佛弟子。立所聞性因。既不屬異類。何故所云不定。為顯此難。立比量云。所聞性因。非不定攝(宗)。異品無故(因)。猶如正因(喻)。又所聞性因。非不定攝(宗)。同品無故(因)。如故。違因(喻)。

由不共故者。

此下陳那答。此句是總。餘四不定。屬同異二品。不唯屬一。故是不定。今所聞性。成不定因。由不共故。謂如山中樹木。無的攝屬。然有或屬此人彼人之義。故是不定。今此所聞性因亦爾。不在同異二品之上。然容即通世二品之義。觸通同異二品。無定所屬。故名不空。

以若不共(至)離故者。

此解上由不共故。以若前不共所聞性因。所來宗法。若常無常等。所有差別。遍攝佛法。衛世憎佉尼毘子。一切所立。自示宗法。皆是數因。謂佛法立等十八界。立聲是色界。或云聲界。或云乃至聲是法界。或云無常等(宗)。所聞性故(因)。若衛世師。立六句義。立云聲是實句。乃至或云聲是和合句義(宗)。所聞性故(因)。若僧佉立二十五諦義。立聲[穴/俱]性。乃至或云聲是神我(宗)。所聞性故(因)。若尼毘子。唯立有命無命兩句義。論有動搖增長之者名有命。若不動搖無增長者名無命。立云聲是有命。或云聲是無命(宗)。所聞性故(因)。遍攝如此等類一切法宗。此所聞性因。皆同異品無。不能合宗。體性決定。是疑因。下釋比量。所聞因唯彼有性。有法之聲。即彼有法聲之所攝。不為唯同品所攝。或唯異品所攝。故成不定。又釋言。唯彼有性者。即所聞性因也。彼所攝者。即所聞性因。為彼有法聲所攝也。上雖釋直難。未解比量。為破前量。故云一向。者面也。邊相也。即因有三相。或名三面三邊也。此所聞性因。離一相故。名離一向。謂離同品有相向也。此因有遍是宗法。異品遍無。辨因品定有。故闕一向。若如相違因。闕同品遍有。及闕異品遍無故。是兩向離。故此量云。何聞性因是不定(宗)。闕一相故(因)。猶如共等四種不定。以此四種法。闕異品遍無相故。是同喻也。此即與前二量。作決定相違過也。

諸有(至)疑因性者。

此下簡不共。與解四不定差別。此簡共不定也。諸有立因。於同異品。皆共有性。無有簡別。如立聲常。所量性故因。唯於彼同異品。連皆遍有。俱不相違。望此義

故。是疑因性。若不共因。於同異二品。並皆非有。俱相違故。是疑因性。所言唯者。即簡不共也。又釋。此唯於彼等者。宗有二種。一寬。二狹。寬宗者。如云內身無我。除宗已外餘一切法。連法無我。故是其寬。狹者。如立音聲是常。除宗已外。即有無常。故是其狹。因亦有三寬二狹。寬者。取量性所知性等。諦此已外。更無非所知等故。狹者。勤勇所發性。或所作性等。諦此已外。更有勤勇所發性。或非所作性等故。若立狹宗言。聲是其常。立寬因云。所量性故。此因於其同異二品。皆共此竟因。唯於彼狹宗。望同異二品。俱不相違。是疑因性。若望彼寬宗云。內身無我此寬。所量性因。即是正因。或狹因云。所作性故。亦即正因。作不定攝。今簡寬宗故言唯。又簡狹因故云唯。謂唯此族宗其所量寬因。即成不定。非於寬宗而成猶豫。又唯此寬因。於其狹宗。成其猶豫。非彼狹因。於彼狹宗寬宗。而成不定也。此共因望寬狹宗。有定不定。至不共因。一向恒是不定。而非定也。故有差別。

若於(至)別餘故者。

若所立因。於不定中同異品上。俱悉分有。不俱是不定因。亦是相違及正因也。言差別解故者。以所立因。不於一分異品轉故。是定因。論如立聲常(宗)。無質礙故(因)。諸無質礙皆連是。猶如虛空(同喻)。若是無常。即有質礙。猶如瓶等(異喻)。以虛空為同品。以瓶等為異品。既簡瓶等無常有礙法故。復望虛空為同喻。故是正因。若望心心法等。其因即成相違。謂聲是無常(宗)。無質礙故(因)。諸無質礙法悉無常。如心心法(同喻)。若是其常。即有質礙。猶如極微(異喻)。此三不定。望異品一分無邊。即成決定。望異品一分有邊。即是猶豫。其不共因。於一切宗。無有空義。故有差別。

是名差別者。

是名四種不定與不共。與不共不定差別也。

若對許有聲性是常此應成因者。

此外人難云。汝既云不共。云因恒不定者。若所聞性因。對衛世許。立聲性同異句義。體是所皆。而是其常。應成正因。何故唯云不定。

若於爾時(乃至)是猶豫因者。

此通難也。若衛世師。於立論時。愚鈍無智。不能與彼聲論。顯示所作性。或勤勇無間所發性。是無常因。作決定相違過者。容可對彼衛世。此因是定。然衛世。於聲論立量之時。相違決定。必定可得故。所聞因量。是不定也。言俱者。同立時也。問所聞性容決定。即言遍攝恒不定。餘四別義雖有定。應約別義恒不定。答餘四義恒是有故。不唯不定不共。但對衛世成。故言唯不定。下釋此二成猶豫因。一有法聲義。世常無常。更互相違。不容有故。俱是猶豫。此所立宗。常與無常。雖不可定。若論勝負。前負後勝。如煞遲暮。

又於此中現教力勝故應依此思求決定者。

此陳那師理勝負如前。以理而言。何非何是者。衛世所立無常者是。以現教力勝故。謂一現量力。世間現見聲是間斷。有不聞時。二比量教。所作性是比量教力故勝。聲論唯比量教故劣也。又佛所說。亦云聲是無常。佛於一切說教中勝故。衛世勝也。故可依此現教二勝。思求二量。無問前後。縱衛世先立。以現教勝故理亦是。又釋。如來現見。聲是無常。所發言教。當佛言教。故佛言教是勝。可依此勝教。思求聲無常。又釋。教者至教。即一切世間所有言教。合其理者。即是至教。世間現見。聲從緣起。猶如瓶盆。體是生或。有不聞時。依此現見之。以發無常至教故。衛世義同此故。聲無常是也。

攝上頌者。

言攝上散文也。下頌中雖明餘三相違。上文中無。以不言唯攝上頌故無過。

若法是不共(乃至)皆是輟因性者。

此頌六不定也。若法者因法也。是不共者。所聞性因也。共者所量性等四因也。以共同異品故。決定相違者。聲論衛世所立。決定相違因也。遍一切者。如此六種不定。遍法界一切諸法也。於彼皆是疑因性者。於彼一切諸法。此六法是疑。或不定因。

耶證法有法(乃至)若無所違害者。

此頌相違因也。若前因法能耶倒證法。自性差別。有法自性差別。然不違害宗。如宗五過故。或相違因。非宗過也。准上散文。但有法自性一相違因。

觀宗法(乃至)似因者。

此覆結不定相違。敵論之者。觀宗家因法。若言即是正因。若起審察思量。疑不定心。即成躑躅。六不定因。言審察者。以不定故。故審察也。若觀宗家因法。違彼立論之者。所樂法有法等。即成顛倒。四相違因。異此不定相違二似因外。更無似因名也。以古因明師。或外道等。所聞性因。不名不定。別作餘名。決定相違。亦別作名。遮此異說。故云異此無似因也。四不成因。本非宗法。今望宗法。明其似故。不名似因也。又解。今望同異二品。明其真似。不說不成故也。

如是已辨因及似因喻今當說者。

此結上生下也。依梵本云。達利虱陀案多。此正解為見邊立因。但遍是宗法義顯。同有異無不彰。令解宗之見。不至究竟。今以喻重顯同有異無二相。令解宗之見。至其過極。故云見邊也。今且同舊翻名。名為喻。即曉喻。

說因(至)相似者。

說因宗所隨者。即同法喻也。先說其因。宗即隨逐。如言法所作者皆是無常。但所作性知處。其無常性必定隨知。猶如牛母者處犢子必隨。此意所作性者。至瓶等上。其無常性。亦必隨至瓶盆等上。故知所作性因。成至聲上。其無常性。亦來其聲上

也。瓶上無常。共許故實。非京以似宗故名宗也。宗無因不有者。即異法喻也。先說宗無。復說因無。如言法常住者。即非所作。但是無有所立宗處。謂虛空等。此所作因。必不有此。猶如母牛不行之處。犢子不行。此處無有無常宗處。如虛空等。其所作因。必定非有。故知音聲有所作因。定是無常也。此二名辟喻也。餘皆此相似者。此二正喻之餘。皆是此正喻之相似喻。

日法者。

此牒業也。

謂立聲無常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

舉宗因也。此但略舉爪其所作性因。亦同此也。

以法勤勇無間所發皆是無常者。

此喻體也。

瓶等者。

舉喻所依事也。正取喻體。但是所作。合無常為喻者。義兼取也。以此因喻。即是因三相中之一相故。既更無別法。故但所作是其正喻。然以喻身能證無常故。兼最無常以為喻。因中何不兼最無常。答因言所作性故。此之故言即兼最上宗。謂所作性故。是無常言中離不定彰而。故言合最宗無常也。然似宗因別故。因外說宗。今喻中雖有因宗同。欲彼所作性同。澄無常義。故兼入喻中不名宗。餘上下文亦說瓶上無常以為宗者。自據宗之類故。假名為宗也。其異法喻。亦正最無因。兼最宗無。一如同喻解釋。

異法者。

此牒業也。

謂諸有常住見非勤勇無間所發者。

此喻體也。

如虛空等者。

此舉喻所依事也。等者等取擇滅非擇滅。若大乘。等最七無為也。若違世等。隨共許者。皆等最也。

前是遮詮後唯止濫者。

此簡二喻差別。前者同喻也。後者異喻也。諸法有二相。一自相。唯眼等五識等得。非散心意等得也。二共相。即散心意識等約也。名言但詮共相。不能詮表諸法因相。以自相離言說故。詮共相要遣遮餘法。方詮顯此法。如言青遮非青黃等。方能顯彼青之共相。若不遮黃等。喚青黃即應來故。一切名言。欲最其法。要遮餘詮此。無有不遮而詮法也。然有名言但遮餘法。更無別詮。如言無青。更不別顯無青體也。今同喻云。諸是勤勇無間所發。遮非勤勇無間所發。顯勤勇無間所發。皆是無常。遮是常住。詮顯無常生滅之法。故云前是其遮後是詮也。其異法喻云。諸常住者。但遮無

常。故云常住。不欲更別詮常住。即非所作。但欲遮其所作。不別詮顯非作法體。此意但是無常宗無之處。皆無所作。但是止濫而已。不欲詮顯法體。故言後唯止濫也。

由合及離比度義故者。

此釋上差別。由同喻合本宗因。而比度故。故是遮而得詮。以本宗因是遮詮。故由異喻。但欲離本宗因。而比度故。故唯止濫。不欲別有詮表也。

雖處(至)義成者。

比顯立一切義。對一切宗。皆有異法喻也。由如上解異法喻意故。雖對經教等。不許有彼太虛空性。也以虛空為異喻。而得顯爾。但無宗處。如亦[子*凡]毛等無因義成。為異法喻。不必要最有體。為異法喻。設有所詮。此亦無妨也。

復以何緣(乃至)宗不有耶者。

此解人間。汝論師何因緣故。第一同喻。先說至因。後說宗隨。第二異喻。先說宗無。後說因無。而不同同喻。先說因無。後說宗無。義准異喻。既先說宗無。後說因無。同喻何故不先說其宗。後說因耶。

由如是說(乃至)非顛倒說者。

此下見此先長行兄之。由如是二喻。先得不同說故。便能顯示勤勇因。同品上定有。異品遍無故。非顛倒說。若同品中。言聲是無常(宗)。勤勇發故(因)。若言諸無常者皆勤勇發為因喻者。即同品不定有。以電是無常品。然無勤勇因故。若異品言諸非勤勇所發即是常者。然電等雖非勤勇發。而非是常。故不得言非勤勇發即是常也。

又說頌云(乃至)等合離者。

此舉頌答也。言等合離者。此牒難也。合即同喻。離即異喻。等即類也。若汝外人言。此合彰離先宗後因。以離彰合先因後宗者。前之二句文。答所作遍因。復有四字及。答勤勇無間所發不遍因也。若以離彰合先因後宗者。即應以非作性因。證其常住。以云諸非作者。皆是常故。若如此者。即應成立非汝根本所說無常。即宗自別成立常住為宗。故云應成非所說。又空常住。立敵但許。何須成立。若成立者。即應非所。應說宗故。應成非所說。既不可立無常為宗。別成常義故。不應先說非所作性因。後說常以為宗也。若以合類離。先宗後因者。即應以無常為因。證成所作。以云諸無常法皆是所作故。若如此者。即應成立非汝根本所說無常之宗。自別成立所作為宗。故云若爾應成非所說。又瓶所作立敵俱許。何論成立。若成立者。即應成非所說宗故。云應成非所說。問瓶所作共許。不可更成者。瓶無常同信。亦不應更成立。若言諸所作者皆無常。助聲所作證無常。不可立無常。無成瓶即無常過。若以無常成所作。不助聲上無常證所作。自別成所作故。成以所作也。既不可立無常為宗。別成所作故。不應先說無常。後說所作也。問同喻合宗因。應因先宗後說。覺如執人理勝。若言不遍非宗者。此反元勤勇無間所發性因。言不遍者。非勤勇所發因寬。常住宗狹。此宗不遍因。故言不遍。又無常寬。勤發宗狹。宗不遍因。故云不遍。若以離類合先

因後宗者。即應以非勤勇無間所發。證其常住。若以合類離先宗後因者。即應以無常。成是勤勇無間所發。若如此爾。應成非所說也。遮准前釋。如此之過。不遍勤勇所發性因。亦同所作因。今文應言及不遍。略故但言不遍。非示者。此不遍因。別成立不身身宗過。謂若以離類合言。諸非勤勇無間所發。皆是常住者。空等非是勤勇所發。而是至常。此即可示。電等既非常住。何得云諸非勤勇所發皆即是常。此即異品中有。成不具因。此即成立非自所愛電等是常。以為宗也。汝既不示。何得。先云諸非勤發皆即是常耶。又若以合類離言。諸無常者皆是勤勇無間所發。盆等體無常。而是勤勇無間所發。此即可樂電。等既非勤勇所發。何得云諸無常者皆是勤勇無間所發。此即異品中有。成不定因。此即成立非自所愛電等體。是勤勇所發。以為宗也。汝既不示。何得云諸無常者皆是勤勇無間所發耶。

如是已說二法合離順反兩喻者。

此結前。如是上來已說二喻是宗家法。同喻名合名順喻。異喻名離名反喻。此二是真喻。

餘此相似是似喻義者。

自下明似喻也。好前二生喻外。餘有十喻。是此真喻相似故。是似喻義。非真喻義也。

何謂此餘者。

問也。

謂於是處(乃至)而顛倒說者。

此下答。此文同入理論倒合倒離二喻也。謂於是瓶等處所立無常。能立所作。是同品也。及不同品者。如虛空等。是異喻也。雖有食而顛倒說者。雖有同喻合異喻離。而倒合倒離也。入理論云。倒合者。謂應說言諸所作者皆是無常。而倒說言諸無常者皆是所作。倒離者。謂應說言若皆是常見非所作。而倒說言若非所作見彼是常。

理門論述記